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再字第30號

再 審 原 告 徐晉元

訴訟代理人 劉玟欣 律師

再 審 被 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

代 表 人 黃中中

訴訟代理人 廖佳怡

黃玉英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殯葬事務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9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訴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

二、再審原告因殯葬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09年度訴字第253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駁回，並經本院111年度上字第821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。再審原告不服，以原確定判決及原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再字第9號判決（下稱原再審確定判決）駁回。再審原告復對原再審確定判決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主張略以：原再審確定判決未正面回覆再審原告提出的重要事實（即各司法機關

認定死因矛盾，卻未有符合兩個醫學原理之正確死因），並
因原審判決未調查證據，亦未闡明為何不調查證據，違背本
院92年度判字第129號判決要旨揭示的證據法則，符合行政
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要件。又原審一造辯論判決
誤引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387條規定，原
確定判決認不影響判決結果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；暨原審一
造辯論判決，亦違反行政訴訟法第133條、第141條第1項及
第189條第1項，顯有不適用法令之違誤等語。經核再審原告
上開再審理由，無非重複對於前訴訟程序之原確定判決、原
審判決不服之理由，而就原再審確定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
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規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
據敘明，僅泛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依上
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78條
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法官 梁 哲 瑋

法官 李 君 豪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林 惠 瑜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 郁 芳